

宛城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24 年，在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科的领导部署下，宛城区财政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预算支出科学化、精细化，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探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式方法，较为圆满地完成了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现将一年来宛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优化机构，完善制度，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2024 年，宛城区财政局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撤销了预算绩效管理科，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入预算科，使预算绩效与预算收支更好的融合，加强了预算编制环节的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2024 年宛城区财政局总结以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内部科室和区直相关单位人员再次深入学习了《宛城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宛城区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宛城区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宛城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建立共性指标体系的通知》、《宛城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宛城区财政局内部

科室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和分工》等制度，提高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素质。

二、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开展对 2023 年财政支出进行自评工作。2024 年初，宛城区财政局参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部署，组织开展了我区 2024 年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下发了《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区 67 个部门 216 家区直单位对 2023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财政局。由于我区预算管理一体化中“绩效管理”中“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报告管理”模块，尚处于调试阶段，因此该项工作未上传到预算管理一体化中。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共形成自评报告 350 余份，自评分值均达到 85 分以上。发现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执行率低、相关制度不完善等五类问题 600 多个。宛城区财政局对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明确责任，推动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整改。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推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实起来、严起来。加大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力度，将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公开。

二是开展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2024 年下半年，宛城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以 7 月 31 日为监控时点，采取部门（单位）自主绩效监控和财政局重点绩效监

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跟踪延伸监控进行监控。根据我区财政项目情况，选取了教育专项经费等3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监控。在监控中发现了部分项目在实际过程中有制度不完善、资金使用不规范、绩效目标完成进度低等问题，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对各部门进行了预警提醒。

三是组织财政重点评价。成立了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单位有：宛城区财政局预算科、农财科；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我们与业务科室积极配合，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评价了宛城区高庙镇黄牛养殖厂建设项目、黄台岗镇农副产品电商科技产业园项目、汉冢乡三八村道路建设项目、溧河乡沙岗村道路整修项目等4个项目，资金总额2100万元。

四是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同时抄送局相关业务科室，督促项目单位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五是信息化建设。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厅预算信息一体化培训，争取早日实现信息化模块操作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国早些年提出的构建公共财政框架，主要内容是创建以编制部门预算为龙头的预算编制体系和以国库集中支付为龙头的预算执行体系。接下来，需要建立以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为龙头的监督体系，这三套体系相辅相成，相互支撑，共同构成公共财政的总体框架。从

目前情况来看，在实施绩效预算管理过程中，整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尚不完善，绩效预算管理的基础工作有待规范。绩效预算基础工作不扎实，除绩效理念、绩效文化、工作人员素质、绩效法规制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因素外，关键还在于信息数据库建设不足，共建共享的数据库和交流平台尚未形成，在信息系统建设上，尚未有成型、完善的模式，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撑作用还不强。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基础，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仍然在于进一步加强指标体系、信息系统、专家中介库建设。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宛城区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对 2024 年本级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将评价和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的依据并实施，对绩效差的项目进行资金调减。组织专家、第三方、人大代表及预算部门，通过集中审议的方式，对 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效益较低和可与其他项目整合的项目进行调整。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进行相应调整。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思想认识尚不到位。部分部门对绩效评价不了解，对绩效管理的意义认识不清，尤其是

对"效"的理解不够，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

（二）下一步的建议。

1. 进一步加快绩效管理理念转变。

绩效评价作为财政工作一种新的管理方法，要打破原有“重投入、轻产出”，“重分配、轻管理”，“重数量、轻质量”的管理模式，要把绩效评价贯穿整个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始终。同时要注重对各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贯彻下去。

2. 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1）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部门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库；

（2）组织人员搜集整理先进省市制定出台的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个性指标库；

（3）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完善。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宛城区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扩大绩效管理范围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宛城区将在以后年度中进一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标管理，逐步实施整体支出评价。

(二) 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用作用。